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WG.I(3)/3  
25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次(第三期)会议

1989年9月18日—22日,日内瓦

##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次第三期会议报告

### 一、导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三期会议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根据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4和5(c)号决定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9条和10条所要求的工作计划内容。

### 二、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2. 环境署执行主任主持了开幕会议。托尔巴博士在开幕发言中对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表示欢迎,并注意到1989年8月21日至9月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工作组前两期会议取得的进展(UNEP/OzL.Pro.WG.I(1)/3和UNEP/OzL.Pro.WG.I(2)/4)。随后他回顾了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将各评估小组报告纳入一份综合报告的期会所取得的结果。他特别指出了臭氧损耗的影响和采取必要措施确实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完全停止使用一切完全卤化的含氯氟烃以及控制卤烃树脂、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3. 根据对臭氧层耗损的新理解，执行主任强调必需争取使全球参与制止耗损臭氧层物质的产生和消耗。为实现这一目标，他强调需要执行具体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有特别的承诺，以便跟上科学、各种影响、经济问题和技术方案的迅速演变。

4. 关于工作计划问题，他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需要修订补充关于至1992年的科学、影响、经济和技术的评估小组报告；需要每年至少组织三个区域性讲习班，每一区域至少培训50人，使业界参加国家主办的技术转让讲习班、示范项目和贸易博览会，建立一个集中化的资料网，其中可含有所有涉及臭氧的出版物的书目说明以及关于现有与技术和替代物相关的项目数据和/或摘要；建立一个资料交换所，散发所提交的关于替代化学品及其毒性的资料，以及主动与多边援助机构讨论，以便了解它们可以何种方式协助确保将资金汇集于使用替代物的项目，而不资助可能损耗臭氧层的项目。

5. 执行主任在结束发言时强调必需争取所有国家参加杜绝臭氧损耗的努力，并表示需要坦率地怀着交换意见的愿望来讨论有关问题。

6. 下列缔约国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7. 另外，下列非缔约国也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菲律宾、苏丹、土耳其和乌拉圭。

8. 以下六个组织也参加了期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发会议、卤化溶剂业联盟和绿色和平组织、欧洲致冷和空气调节协会以及国际商会。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环境署执行主任提醒各代表团，工作组本期会议主席团的选举必须考虑到前两期会议主席团的构成。8月21日至25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一期会议是为资金和其他机制拟订模式，当时的主席团由芬兰代表担任主席，日本和加纳代表分别担任副主席，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担任报告员。8月28日至9月5日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二期会议审查了四个评估小组的报告并将其并入一份综合报告，在此报告的基础上为调整和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拟订了提议。该次会议主席团由加拿大代表担任主席，美国和苏联代表分别担任副主席，肯尼亚代表则担任报告员。鉴于上述主席团成员的构成情况，他提议本期会议主席团的成员如下：

主席：墨西哥

副主席：挪威

副主席：荷兰

报告员：瑞士

10.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朱安·安东尼奥·马蒂奥斯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皮尔·巴肯先生（挪威）

威莱姆·卡科比克先生（荷兰）

报告员：丹尼尔·里什耐尔先生（瑞士）

## C. 通过议程

11. 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于1989年9月18日上午10时在万国宫举行）。

2. 会议的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3. 审议关于《议定书》第9和10条所要求的工作计划内容的各项备选方案，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第4号决定规定内容的纲要如下：
  - (a) 散发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各评估小组的报告和综合报告及其后续报告；
  - (b) 定期增订这些评估小组报告，要注意到对控制物质使用的环境无害替代品之生产或替代工艺技术的最新发展；
  - (c) 拟订一项方案其内容将包括讲习会、示范项目、培训班、专家交流及提供关于控制方案的顾问，拟订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备提交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
  - (d) 拟订一项关于对现有生产控制物质或生产以此种物质制成或含有此种物质的产品的制造设施可适用的工艺改造技术的研究报告，以备提交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
  - (e) 便利编制并广为散发新闻材料；
  - (f) 探寻具体方法，促进无害环境的替代品和替代工艺技术的交流和转让；
  - (g) 采取主动，支持在一些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方案之内有助于执行《议定书》条款的活动，并确定途径，使秘书处能为此目的与各适当国际组织、各署及供资机构展开具体接触。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 三、实质性问题

12. 主席转而提及审议散发四个评估小组的报告和综合报告的问题。就此，执行主任指出，四个小组的报告合计超过1800页，虽然最好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所有这些报告，但所耗费用和时间会很多。而且，翻译如此大量的材料所用的时间会使报告过时。由于这一原因，执行主任提议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翻译各小组报告和综合报告的执行摘要。

13. 若干代表团考虑到所涉的费用而提议可在其有关的缔约国翻译报告，环境署可在此后促进报告译本的散发工作。就此，若干代表团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完成的翻译费用低于联合国翻译，可由环境署支付，或由发达国家向根据工作组内罗毕期会的工作建立的一个信托基金提供的基金支付。

14. 若干代表团指出，除翻译综合报告和小组报告执行摘要之外，特别重要的是翻译关于部门专用技术方案的报告，因为该报告将载有帮助各国确定如何遵守《议定书》的蓝图。

15.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必须有通畅的渠道来广为散发报告，特别是技术方案报告。该代表团还指出了使有关方面了解到这些报告的存在所具有的困难，并说可利用新闻宣传材料作为寻找这些报告的门路。该代表团提出，如果可迅速找到渠道，就可利用其本国内正在编制的新闻材料作为此种工具。秘书处提出，可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报告，编上适当的联合国图书号码。有几个代表团还强调必需使各国和各组织按合理的复制费用复制和散发评估报告。

16. 此后主席转而审议议程中的第二个实质性项目，即修订补充小组报告的问题。就此，执行主任指出，《议定书》要求至少每四年修订补充一次小组报告。由于1987年以来已经发生、今后两年内仍然可能发生知识方面的重大发展，执行主任认为在这种情形下小组报告尤其应该在1992年修订补充。若干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

17.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小组报告所涉各领域内可能会发生的进展的速度将是互不相同的，可以于1992年修订补充其中进展最大的内容，特别是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内容，于1994年修订补充关于经济和环境影响的内容。

18。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团指出，由于工作组期会就资金和其他机制进行了研究，可能会有关于经济方面的重要新资料。另外，也有人指出，关于经济和环境影响的报告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决定是否加入议定书特别重要，事实上必须有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致力于修订补充评估报告，特别是经济小组的报告。

19。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仅编制六份技术报告本身就已十分困难，是个耗时很多的工作，需要几百名专家，投入时间及几百万美元。于不久的将来再度调集这些专家和资金是不容易作到的。他说，有几个小组的主席将无法提供必要的时间，按1992年的时限修订补充报告。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由别人担任主席，使讨论进入一个新的境界。

20。执行主任就此着重指出，他所建议的是修订补充报告。他说，已经汇集了六卷之多的材料，修订补充这一材料所需时间和费用都要少得多。他说，修订补充工作应该着重修订，不是重新拟稿。他认为可在1991年底和1992年初的六个月时间内完成修订工作。

21。除了修订报告所具有的实际价值之外，一个代表团还强调说评估工作极其重要，它使意见不一的专家们在一起交换意见，由于进行的讨论，他们对于重大问题的意见会更加一致。该代表团还指出，报告有助于增进公众对问题的认识。

22。有些代表团认为，仅有部份报告到1992年确需修订补充。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提议利用技术咨询小组。由这个小组进行过滤工作，审查新数据和应在修订补充的报告中列入哪些研究报告，在1991年春季的时候就是否需要进行修订补充及增订哪些报告提出建议。

23。主席随即转而审议议程上的第三个实质性项目：拟订一项方案，其内容将包括公众意识讲习班、示范项目、培训班、专家交流及提供顾问，拟订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有些代表团指出，在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的范围内已经有有了一个关于全球日趋暖和的促进公众认识方案，应该考虑到这一点。谈到公众认识讲习班，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参加这些活动的可能学员是政治家、决策者、社区领导人、大众新闻报道人员因为这些人有了更深切的了解以后，可以较快地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有人认为非缔约国可以从讲习会和缔约国的会议中获益，应该继续邀请它们参加。

24. 也有人认为, 这些讲习班应该是一般性的。除了其它事项以外, 应该讨论问题的严重程度、行动和不行动的代价、以及立即采取行动的方。有些代表团认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必要参加。固然有人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够由于公众认识提高而获益, 有几个代表团提议, 由于经费有限, 讲习班应该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也有人指出, 前三个公众认识讲习班应该优先举行, 如果办得到, 便应该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最后, 有人认为, 臭氧问题伦敦会议的议程内容可以当作今后区域性公众认识讲习班的样板。

25. 关于培训班, 一般认为, 如果能够切合参加国的具体需要, 便会办得更具成效, 如果不能确切了解具体需要, 举办的时机便不成熟。因此, 在举办培训班之前应该评估参加国的需要。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邀请业界参加的必要性和效用。有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利用大学和科研机构举办培训班。有些代表团担心, 从不含氯氟烃的喷雾剂技术现况来看, 这个培训题目过于新颖, 不见得会有成效, 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 不含氯氟烃的气溶胶技术是长期存在的, 认为有几个国家能够从诸如此类的培训班获益。有几个代表团认为, 培训班应该针对具体部门开设。

26. 关于专家的意见交流和提供顾问问题,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编列一份顾问名单, 需要帮助的国家可以向他们求教, 秘书处也可以利用他们来支持政策讨论。有人认为首先可以将评估小组报告的撰稿人列入顾问名单, 接着列入环境署的顾问和各国政府另行推荐的专家。有几个代表团指出, 在将顾问的姓名列入之前应该事先征得本人的同意。有人建议秘书处应收集关于列入名单的专家的资格和专长的资料。最后, 有些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技术审查小组, 来为各国的需要甄选适当的顾问。另外, 有人认为秘书处能够担任这项职务。

27. 主席接着审议议程项目 3(d)和(f), 分别研讨可适用的工艺改造技术以及这种技术的交流和转让。关于可适用的工艺改造技术, 一般认为应该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有人强调, 可适用的工艺改造技术可以分为两类: 控制物质生产设施和使用控制物质的制造设施。有人指出, 生产国只有 28 个, 因此, 在这个国家组内部进行信息转让应该不会太难。

28. 谈到制造部门,有些代表团认为,可能需要编写几份报告,来论述几个工业部门的具体情况。它进一步指出,可适用的工艺改造技术研究报告应该具有广泛的基础,或许应该考虑到社会经济影响和必要的工业和体制改革。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这方面已经进行了大量工作,技术小组报告中已经描述了多种可适用的工艺改造技术。它们说,作为一个起步,必须尽快传播这些资料。有一个代表团自愿收集它所能得到的一些资料,将其转交环境署,备供研究。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视所需要的详尽程度而定,到1990年中期,可适用的工艺改造技术报告可能完成不了。有人认为,关于可适用的工艺改造技术的内容可以列入1992年修订补充的评估小组报告。

29. 若干代表团指出,就技术转让而言,有两种技术:免费可得的技术和受产权限制的技术。后一种技术的转让是敏感问题,最为困难。就这两种情况而言,特别是后者,应在减让优惠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另有代表团提出,在转让臭氧问题技术一事上,产权的复杂问题应有所例外,免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技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一期会议报告第25段已作了有关阐述。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多数国家无权从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所有者手中不加补偿地获取技术。

30.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鉴于气溶胶中含氯氟烃的使用占控制的含氯氟烃最大使用量,环境署应该雇用顾问,作为最优先事项研究一下气溶胶工业的改造。

31. 关于技术转让,有人指出,技术小组报告中载述了在技术方面进行的大量工作,这种材料应该翻译出来,尽快印发,以供使用。有些代表团认为,并不是所有国家都需要转让给它们的各种技术,因此必须考虑到具体的需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每一个国家有责任决定到底它们需要全部或一部分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议定书》第10条第2款规定,如果缔约国认为需要,可以要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有人认为,或许可以援用这项规定来促进技术转让。

3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一切技术应该经济上划算、技术上可行,这一点很重要,必须确实做到。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必须尽快建议设置适当的筹资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新技术。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正式拟定这种筹资办法之前应该把双边援助视为一种过渡期措施。



33. 有人指出，促进当地对基本科学和技术的研究应该列入工作计划，应该尽快为此编列足够的经费。

34. 有几个代表团评述了执行主任的建议：由秘书处发出问题单，以确定发展中国家对于技术转让的需要。有些代表团赞同这项建议，但是，另有几个代表团则关切地指出，这种问题单不应代替、减损或重迭详尽的国别研究。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国别研究的结果可用以拟定一份更好的资料问题单。

35.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工作组本期会议所作的建议考虑到、并且不违背工作组上两期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有人要求：缔约国定期获知关于执行上两期会议所作建议的最新情况。

36. 主席随后议及关于编制和散发新闻材料的议程项目 3(e)。就此，若干代表团提到了其本国内正在进行的新闻材料活动。讨论中提到下述各项问题：(一)材料应适于特定群体的需要，包括传播媒介、政治家、技术专家、学龄儿童、住区社团、地方养护团体和一般大众，特别是对报社编辑、电台和电视台的管理人员应有针对性，(二)通过情况介绍教育报界和允许报界提供散发材料的免费公众服务是向公众散发材料的重要内容，(三)关于本问题的电视纪录片十分有益，因为电视媒介接触到全世界的大量人口。

37. 另外还讨论了散发材料的如下要点：(一)应考虑利用教会散发材料，(二)可用秘书处向所有索取资料的国家传播一般基础知识并可为愿意的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公共关系方案原型，以供使用，(三)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展新闻材料活动的资源目前不足，捐助国可在双边援助的会谈中把援助此类方案的问题列入议程加以审议。有一个代表团请工作组建议缔约国审议设立一个基金使秘书处发起类似活动的问题。

38. 主席随后议及议程上的最后一个实质性项目：支持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方案内活动的主动行动。专于这一议题，有些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关于建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这些组织选择与臭氧相关的项目的建议表示关注。具

体而言，所关注的是这类小组为项目的供资规定了先决条件。另有代表团表示认为不需要一个独立的小组来行使这一职务，也可由秘书处本身来作这项工作。

39. 秘书处指出，执行主任无意于建立一个会以任何方式控制国际机构决策的机构。与此不同，秘书处注意到此类组织可能需要技术援助以努力确保不为有潜在危害的项目供资。秘书处澄清说，这一建议的用意是向这些组织提供一个可向之寻求帮助的机构。讨论之后，会议同意认为秘书处应告知此种国际机构，可向它们提供专家，在“根据要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技术审查。

#### 四、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40. 工作组在9月22日的最后一期会议上通过了报告及给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主席团、及《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的建议。

41. 经各方间礼仪性的惯例致词之后，主席宣布第三期会议闭幕。

#### 五、工作组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 1. 增订评估小组报告

工作组建议在1992年增订那些真正需要增订的小组报告。有鉴于此，主席团建议成立咨询小组处理各评估小组的工作。这些小组将审查新研究报告的结果并审议有无必要在一份增订报告中列入新的结果。将请各小组于1991年上半年就有无必要编制各具体领域的增订报告提出建议。主席团建议各代表团在《议定书》第二次会议上推荐各咨询小组成员。

##### 2. 新闻材料

A. 工作组建议编制具体类型的材料以满足各特定群体的材料要求，其中包括大众媒介、决策人、技术专家、学龄儿童、住区社团、地方养护团体和一般大众。

B.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为摄制关于臭氧问题的电视纪录片供资，将此种节目向世界广为散发。

C. 工作组认为，秘书处应作为向所有索取资料的国家散发关于臭氧问题的一般基础知识的部门，并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的出版物以向索取此类材料的国家散发。就此工作组建议鼓励各缔约国将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各国编制的新闻材料翻译为其本国语文并加以印发。可向从事这一工作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合理的资助。工作组还建议鼓励缔约国将自己编制的此类材料翻译为除本国文字以外其他语文文本，并加以印制和散发。

D.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达成协议，着手建立一个公共关系方案原型，由各国家使用。

E.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在今后两年中协调各区域讲习班，向记者（报刊、电台和电视台）提供有关材料。

### 3. 公众意识讲习班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根据本报告附件一所述职权范围及附件二所述费用协调区域性讲习班，每年三期。可能需要根据确认的新的或不同的需要及取得的讨论会经验对讲习班的设计和费用作出调整。应以举办讲习班的区域的至少一种主要语文提供翻译服务。

### 4. 散发技术资料

工作组建议《议定书》秘书处增设技术工作人员，在必要时由专家和顾问向其提供辅助和咨询。技术工作人员的目的是汇集最新和可靠的关于减少和消除含氯氟烃及卤烃树脂的使用和排放的技术资料。预计这一工作将促进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保护臭氧层的活动。具体而言，技术人员将收集、核实及散发技术资料。技术人员酌情依靠咨询委员会、环境署技术评估委员会委员（按部门）及专家个人，特别是以下人员：

- 工程和经济专家以确定包括效率、费用、安全和环境可接受程度等技术性能的说明性和数量标准；
- 各国专家以就如何最好地利用援助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服务的问题提供咨询；
- 经济发展和财务专家以将技术资料和费用评价联系起来。

## 5. 提供顾问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汇编一份控制方案领域顾问的名单，其地域分配应当广泛。顾问名单中应详细说明个人的资格、单位和在受控物质替代方案中的专业领域。名单应说明包括雇佣费规定在内的顾问条件。建议秘书处通过各小组主席与评估小组报告的撰稿人联系，确定他们是否愿被列入名单。秘书处应鼓励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推荐人选，充实名单。工作组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咨询小组，根据要求从名单中挑选最适合提出要求国家的需要的顾问。

## 6. 技术和翻新研究报告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代表缔约国指定和聘用合适的顾问拟订一系列具体部门的实例研究报告，报告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同时提出下列内容的可行性和全部技术细节：减少溶剂、冷冻技术、空调技术、泡沫和防火技术中含氯氟烃和卤烃树脂排放的现有替代物质或低成本/无额外成本技术，充分考虑到上述领域内的再循环和翻新技术。

这种研究的第一步必须是汇集现有资料。研究报告应强调成本、复杂性、对小规模的适应能力和世界范围内的可得性。它们还应考虑到拟议的化学替代品或工厂转产可能带来的技术方面、经济、人员培训及机构或管理的变化。

由于气溶胶中使用的含氯氟烃占受控含氯氟烃的最大使用量，最高优先事项是就改建以含氯氟烃为基础的气溶胶工厂发起研究，适当地考虑到小型充填站的特殊问题。

## 7. 支持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方案中活动的主动行动

工作组认为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应尽一切可能考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开展工作，使接受国意识到政策中的这一积极变化，并帮助它们发展据此计划项目的能力。另外，此类组织应同意积极看待利用替代物或技术的项目，给予优先地位。

各国际组织需要技术专门知识以估价使用可控物质或含有可控物质的原料的建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这种专门知识可由秘书处“应要求”从早些时候根据本工作组的建议编列的专家名单中择选提供。要求秘书处使各国际机构了解可提供的专门知识或协助。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向出资与技术援助机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求援以满足发展中国家之需要。此类援助应包括为研究计划、可行性研究与示范计划筹资。其次，在可能范围内根据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应为所需款项总额认捐，该款项系为使发展中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之纪律所必需。

### 六、工作组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主席团和 《维也纳公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 秘书处提出的关于1990年6月缔约 国会议之间采取的过渡期间措施的建议

工作组确认在1990年6月缔约国会议之间需要采取过渡期措施，以便利迅速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9和10条。为开展这一工作需要额外资金。因此，工作组建议《议定书》缔约国——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考虑向《议定书》秘书处提供特别自愿捐款以进行认为有必要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完成的、《议定书》第9条和第10条规定的活动。工作组表示希望这些捐款能够按照所附概算（附件二）尽快提供。工作组表示担心，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秘书处执行工作组应缔约国的要求提出的建议就会受到阻碍。此类过渡期措施将包括下列内容：

### 1. 散发各评估小组的文件

工作组建议将下列内容翻译为联合国正式语文文本并尽快散发：

- A. 各个评估小组报告的执行摘要
- B. 综合报告
- C. 技术方案小组报告及其五份部门性报告

工作组确认，这些文件材料多达800页，翻译、复制和广为散发将是相当耗资和费时的的工作。因此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审议在各个国家免费或低费翻译文件的可行性，而且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给予支持。

工作组请秘书处作出努力，作为联合国文件提供报告，并编有适当的图书编号以便参考和获取。

工作组理解到，翻译、复制和散发这些十分重要的报告的速度将取决于缔约国提供资金的速度。

### 2. 复制评估报告

工作组建议鼓励各国和组织复制评估报告，包括五份技术报告并且非赢利性地加以散发。这将确保尽早和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工作组请秘书处避免承担任何会限制这一散发的合同义务。

### 3. 公众意识讲习班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根据本报告附件一所述职权范围协调三个区域性讲习班。讲习班应于1990年6月缔约国会议之前举办。应以举办讲习班的区域的至少一种主要语文提供翻译服务。1990年6月以后此类讲习班应继续每年举办三期。但可能需要根据确认的新的或不同的需要及取得的讨论会经验对讲习班的设计和费用作出调整。

### 4. 研究翻新技术

工作组还建议，如有适足的资金，应于1990年6月缔约国会议之前进行若干项关于翻新技术的研究。本报告附件二列有各项预计费用。

## 附 件 一

### 环境规划署关于保护臭氧层的区域性会议

#### 介 绍

讨论会的计划是使时间有限的高级政府官员和工业领导人仅在一天的时间内对臭氧层损耗问题有一个总的了解。讨论会还以将要负责《蒙特利尔议定书》后续行动或负责实施《议定书》的政府官员为对象。第2至第4天将为与会者提供机会，和专家充分交换意见。

#### 出 席

- 高级官员（部长和高级工商业经理）
- 将执行含氯氟烃和卤烃树脂控制政策的政府和商界工作官员。

#### 讨论会目标

1. 使政府和工业的政策制订人认识到需要迅速行动保护臭氧层。
2. 向政策制订人和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方法与途径的专门资料。
  - 大气科学状况
  - 紫外线B的环境影响
  - 技术解决办法的状况
  - 经济考虑
  -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 组 织

《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与东道国政府或区域组织委员会合作，将负责协调发言者的会议后勤服务、发言者的挑选、邀请和费用（如有必要）；赞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核可提出的材料；安排会议材料的翻译、复制和分发。

### 第一日：专为高级官员所作的总体介绍

#### 介绍性发言

东道国的主要发言（总理／部长）  
环境署的主要发言（执行主务）  
科学和臭氧损耗影响的总体介绍  
逐步制止的技术可行性总体介绍

#### 午 餐

### 宏观经济考虑的总体介绍

#### 提问和解答

《蒙特利尔议定书》：

解释关键性条款  
控制义务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  
贸易方面的控制

#### 提问和解答

各国保护臭氧层的合作和反应战略  
执行《议定书》的经验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合作  
技术解决办法方面的区域性合作



晚 餐

第二日：专用于执行官员

科学的主要内容

大气化学

模式和测量

区域性科学和成果

科学一致意见

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

人类健康

农业影响

其他考虑

技术解决办法

部门专用替代物和替代办法（酌情）

气溶胶

溶剂

冷冻

泡沫

卤烃树脂

其他

提问和解答

午 餐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生产转换  
加工转换  
获得技术资料  
小规模使用和基础设施  
资本供资

为发展中国家谋求解决办法

技术转让  
培训  
资金援助

第三日：关于替代物和替代办法的工业前景

特殊市场条件

用户要求和规格  
新技术的投入可得性

规章限制和不确定性

毒性  
易燃性  
保险、代码、等等。

创造新的市场机会

多国购买和维修政策

制造中不使用含氯氟烃  
含氯氟烃的再循环使用

## 参观工厂

此后的日程（根据需要）：

东道国 / 区域可能有兴趣的其他专题

讨论和工作小组

国内规章

较详细的影响、科学、技术等

法律问题

确定国内需要的实例研究办法 / 方法

为今后的技术性文献培训 区域专家

区域性会议和工作组（后续和协调）

可能提出意见的各方：

环境署执行官员和工作人员

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等

环境署评估小组主席和委员会委员（任选）

东道区域专家

顾问

商界专家

## 预算

	<u>美 元</u>
区域规划委员会	5, 000
旅费和津贴（每发言者 5, 000 美元）	35, 000
旅费和津贴（每代表团 12, 000 美元）	120, 000
东道国会议设施	
文件翻译	?

秘书处费用 (环境署)	30, 000
出版物、幻灯片、电影等	
共计	168, 000 — 192, 000

资料 (译文、印制、视觉、等)

背景

- 对问题加以关注的历史
- 国际和国内规章的编年史
- 大气科学的解释
- 影响的估计和定量分析
- 评估技术方案
- 替代物和替代办法的成本和收益
- 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提问和解答

技术培训

- 臭氧损耗的科学和影响
- 分析国家应用和特殊需要
- 特别供资的机会
- 国内规章和商业鼓励办法
- 职业健康和 安全
- 废物管理和环境保护
- 新技术运转和维护方面的培训
- 管理和基础设施的开发
- 了解和选择新技术

## 特别项目

合作性研究

臭氧损耗的区域测量

开发、新技术

将新技术用于区域市场

附件二

工作组本期会议建议的及1990年6月之前  
需进行的活动执行费用概算

1. 翻译、复制和分发评估小组报告、综合报告、 全部技术方案小组报告的执行概要	16万—17.5万美元
2. 三个区域讲习会所需至少译成一种语言的笔 译和口译费用,对发展中国家学员(每次会 议至多20人)的无限额资助	51万—69万美元
3. 印制关于可适用的工艺改造技术和替代工艺 技术的研究报告	20万美元
合 计	87万—106万美元

列出以下费用以作参考: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的额外费用

1. 工作组的四期会议	50万美元
(a) 调整和修订《议定书》	
1989年11月13—17日,日内瓦	
(b) 财务和其他机制	
1989年2月26日至3月6日,日内瓦	
(c) 预计要举行但尚未确定日期的两次额外谈判 会议	
2.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3.5万美元
3. 工作组会议要求进行的关于财务和其他机制的十 国研究	75万—100万美元
合 计	128.5万—153.5万美元
总 计	215.5万—260万美元